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21 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21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2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玲



顾轩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附件: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058,824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575.2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7,792.8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782.4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07,058,824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85.94 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33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2,217,324 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66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15.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2,845.4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0,384.8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8,302.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62,845.4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7,815.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sup>注1</sup>	662,845.46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42.19
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449.95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sup>注2</sup>	56,635.06
2024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3,170.26
2025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sup>注2</sup>	3,372.23
2025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硅片新项目	907.38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55.51

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87.7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sup>注3</sup>	48,302.81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4,233.22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662,845.46 万元的差额为 1,387.76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 2：2024 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 60,000.00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 60,007.29 万元，主要系回购使用了证券交易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68979221540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325605000013	1,601.11	使用中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江苏自贸实验 区苏州片区支行	001141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 0735544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干将路支 行	512903507110 661	-	已销户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 苏省分行	10000049737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 89349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124500000009 81570	-	已销户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行	105476010400 60621	-	已销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辛庄 支行	322501986148 09668888	0.46	使用中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 00002938	46,659.52	使用中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支行	512642000013 81	-	已销户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 24610	-	已销户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	已销户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9349722	-	已销户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14418010001	41.45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48,302.5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sup>注1</sup>	26839196	0.27	使用中
合计 <sup>注2</sup>			48,302.81	

注 1：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差额人民币 0.27 万元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26839196）的自有资金结余。

注 2：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字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279.61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回购股票专用证券交易账户金额60,000.00万元用于回购，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票回购的金额为56,635.06万元。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7月8日，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7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608,56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其中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回购的金额为3,372.23万元。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38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2022 年 6 月	已达到预计 10GW 产能	是	否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	2022 年 8 月	已达到预期 10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	2023年3月	已达预期 4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	65,000.00	-	100%	2023年6月	已达到 10GW 产能	是	否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异质结电池片实验室效率达 26.6% , 量产效率达 26.03% ; 2.实现 9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授权发明专利; 3. 实现 1	不适用	否

											项浙江省工业新产 品, 1 项浙江省先进 技术创 新成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注 5)	生产建设	无	-	50,000.00	50,000.00	907.38	4,077.64	(45,922.36)	8.16%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	156,299.95	156,299.95	-	156,299.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无	-	60,000.00	60,000.00	3,372.23	60,007.29	7.2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2,845.46	266,299.95	266,299.95	4,279.61	220,384.88	(45,915.07)	82.76%	—	—	—	—
合计			662,845.46	666,299.95	666,299.95	4,279.61	620,384.88	(45,915.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 5：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金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注 6：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合计数 266,299.95 万元大于超募资金总额 262,845.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08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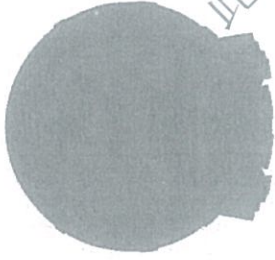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8日)

日期: 2025-12-08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8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8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8G65X	440106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玉函街建华南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28E926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生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67888	
4	北京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9MA3358E3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666609	
5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3MA03S29982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东里17号19层	010-88678860	
6	北京孚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2117088287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7-9号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F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普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06室	010-64700005	
8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27YR0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商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G030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门内大街27号宝隆大厦404-10层	010-67127174	
10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Q7894E	11010382	北京市朝阳区阜成路彩虹桥二期12-125	010-62037099	
11	北京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8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808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101X1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88546227D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40466	
14	北京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P297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10号院110室	010-59675536	
15	北京致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C8M8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8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致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1101X8S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9号办公楼一层95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8633389323D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7号首都时代中心B座2308室	010-88578979	
19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4830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440090	010-85775016	
20	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5C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0449	
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5906760509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30090	



姓名 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700198204141024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玲(1100024107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7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玲(1100024107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玲 110002410766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01 月 21 日 /d/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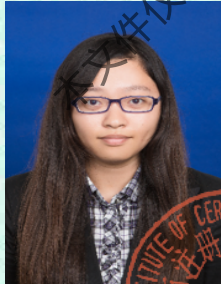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顾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9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9209263624



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22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